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5〕240 号

关于全省烟花爆竹经营安全 专项治理情况的通报

各市安监局：

今年 4 月份以来，全省各地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5 号）要求，认真开展以关闭“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和“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等不符合规定的零售点”（以下简称“两关闭”）为重点的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省局于 6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组织督查组对全省大部分地区进行了督查。为及时总结前一阶段工作进展，贯彻落实安监总局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全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并对下一步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再部署，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9月底,全省共排查零售网点28921家,排查出属于“两关闭”的零售点11321个,撤销经营许可证4855个,关闭率为43%。

(一)高度重视,组织有力。各市安监局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详细制定排查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注重时间节点和工作难点,认真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至9月底,无锡、镇江两市对排查出属于“两关闭”范畴零售点关闭率达到100%。

(二)创新举措,强化整治。各市、县安监部门在专项治理工作中,结合本地实际,创新监管模式,强化安全监管,防范事故发生。无锡市惠山区和泰州市靖江市在每个零售点建立电子巡查自查自报系统,要求零售点每天必须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检查,并上报检查情况;苏州市要求批发企业对处于整改期间的零售点不得进行配送货;泰州市泰兴市出台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标准方案》,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存药量、“同一建筑物”、“前店后宅”、“下店上宅”、“人员密集场所”、“集贸市场”等进行了统一界定,切实提高了发证工作的可操作性;盐城市落实批发零售连带安全管理责任制,批发企业与零售点必须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开展合法的定点、定量配送捆绑式管理,如发现来源不明或零售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也要负连带责任;连云港市海州区要求每个零售点规范台帐备查,台帐包括:进出货记录、安

全检查、上级来文；淮安市洪泽县安监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对全县 134 家不符合件的零售网点，全部实施关闭。

（三）持续整改，稳步推进。镇江市安监局自 2011 年开始，就按照严格控制总量的原则，对零售点坚持“只减不增”。同时实施退出机制，全面取消棚户经营和专柜经营，全部实行专店销售。至今年 9 月底，全市烟花爆竹零售店从 2011 年的 2800 多家减少到 836 家。2015 年又推动诚信创建，在达到安全条件、制度建设、台账资料三大类别，28 项具体标准基础上，全市共评出 32 家安全诚信示范零售点，通过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零售单位安全经营管理自觉性，逐步改善零售网点的安全经营状况，引导零售网点自我规范经营、诚信经营、依法经营，推动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管理的进一步规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督查组抽查的批发企业中，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和隐患。有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了解“六严禁”的内容；有的企业以日常工作代替检查，或者等待安监部门帮助排查隐患；有的企业安全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不同程度的存在“三违”现象；有的企业安全设施疏于管养，应急演练针对性不强。一些零售网点存在经营和安全管理不规范的现象。

（二）少数地区对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整治工作认识有偏差。少数地区安监部门法规理解不准确，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缺乏清醒的认识；有的地区工作

停滞不前、等待观望，存在盲目乐观或侥幸畏难的思想情绪，认识有偏差，执行不坚决，导致零售点的“两关闭”整治工作不认真、不彻底。在整治初期，有极个别县区上报的“两关闭”排查数是零申报、零关闭。

（三）部分地区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力度不够大。至9月底，全省属两关闭范畴的零售点关闭率仅为43%，其中关闭率最低的市仅为19.9%，离“两关闭”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工作力度明显偏弱。在督查中发现少数地区超市里销售烟花爆竹，且与打火机、非防爆电源插座摆放在一起；个别县（区）一条短短200米的街道存在不少于6家的零售网点；还有少数地区零售网点存在“异地经营”的现象。专项治理工作面临的任务很重，工作力度亟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坚定决心，进一步加大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工作力度。当地尚未完成关闭任务的安监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坚决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的部署，采取强有力措施，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限，丝毫不打折扣，确保属于“两关闭”范畴的零售点全部关闭到位。各县（区）安监部门要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前期工作认真梳理分析，对已关闭的零售网点逐一复查，严防非法经营现象存在。各市安监局要强化指导督促，对“两关闭”工作措施不得力、关闭不到位的县（区）安监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省安委会将把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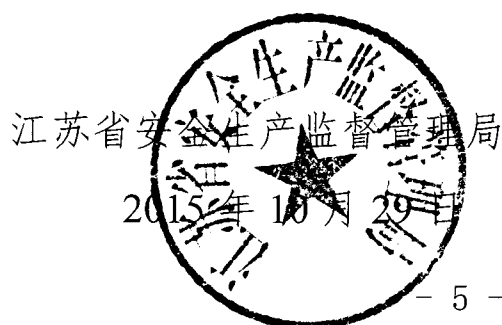
（二）严格条件，强化核查，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工作。

各县（区）安监部门要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和安全监管的通知》（苏安监〔2015〕57号）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工作，对不符合安全条件、不符合规划布点的零售网点申请者，一律不得发放经营许可证。

（三）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进一步科学做好零售网点的布点规划。各县（区）安监部门要充分调研分析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趋式和群众消费习惯的变化，按照法律法规和总局要求，科学做好本地区的烟花爆竹布点规划，严把安全生产条件关，从总量上控制压缩零售网点数量。

（四）强化措施，联合执法，督促烟花爆竹经营者做好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三严禁”工作。各市、县安监部门要按照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三严禁”的要求，强化工作措施，督促烟花爆竹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要结合即将到来的经营旺季特点，会同公安、工商、交通等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加大对非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岁末年初、重大节日和我省国际性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稳定。

附件：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情况汇总表



附件:

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情况汇总表

地 区	排查零售点 (个)	属于“两关闭” 范畴零售点 (个)	其中		撤销零售许可证 (个)
			与居民居住场所设 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个)	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 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 (个)	
合 计	28921	11321	8961	3232	4855
南京市	1251	409	361	48	155
无锡市	1073	354	268	86	354
徐州市	2797	1160	967	193	1138
常州市	1325	453	359	126	351
苏州市	1821	927	441	267	244
南通市	4323	1067	659	406	212
连云港市	2264	498	428	139	333
淮安市	2783	2133	1890	555	456
盐城市	4647	3050	2736	947	675
扬州市	1698	224	156	68	92
镇江市	874	37	27	17	37
泰州市	2070	658	372	326	562
宿迁市	1995	351	297	54	246

注: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